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92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12001801856755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28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北江洲路浦申路西约 5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2 月 2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停车位置并非浦申路西 5 米，距离浦申路路口至少 100 米，且系因人员上下车临时停靠，此处道

路规划不合理。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本案案涉地点施划有黄实线的禁止标线，该禁止标线为“禁止停车标线”，表示该路段禁止任何车辆停放或临时停车，禁止标线归属于交通标线，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并非违法阻却事由，本机关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3112001801856755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